

临湘市应急和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临应安委发〔2025〕19号

临湘市应急和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印发《全市水上安全长效管理机制》的 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岳阳临湘海事处、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

《全市水上安全长效管理机制》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临湘市应急和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5年6月9日



全市水上安全长效管理机制

为全面加强全市水上安全管理（长江干线水域农〔自〕用船舶、涉渔船舶参照本机制执行，其他船舶按相关规定执行），确保水上交通秩序规范、安全形势稳定，杜绝水上安全事故发生，保障群众安全出行和水域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湖南省水上交通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特制定水上安全长效管理机制。

一、单位职责分工

1. **属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简称属地镇街）**承担本辖区渡船、农（自）用船等乡镇船舶安全管理的属地管理主体责任。负责组织开展辖区内水上安全宣传教育，对群众日常水上出行活动进行监督检查；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执法行动，对非法水上行为及时制止或上报相关部门处理。

2. **岳阳临湘海事处**负责相关水域（龙源水库、团湾水库、忠防水库、冶湖）渡船的水上交通安全监管工作。

3.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全市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制度建设，每季度对属地镇街进行水上交通安全指导；负责渡口设置与撤销的审批意见收集和上报工作；负责全市所有渡口渡船的水上交通

安全监管工作。

4.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农（自）用船舶和渔业养殖、捕捞船舶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利用船舶、排筏等工具、机具非法从事渔业捕捞（垂钓）的行为。

5. **市水利局**负责开展全市中型水库（龙源水库、团湾水库、忠防水库，下同）水域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船舶下水或在管理水域运行的，应当立即向有关部门或属地镇政府报告，并协助其依法对违法违规船舶采取查扣、拖离等措施；其所属的水库管理单位应当在水库核心区域安装视频监控，不断提升水库安全风险预防预控与管理水平。

6. **市公安局**负责配合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保障执法活动顺利进行。

7.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统筹协调水上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监督检查各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

8.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负责监督管理水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防止船舶污染水域。

二、日常管理制度

（一）准入制度

属地镇街农（自）用船应通过合法途径购买，由农户向所在村委会申请同意后报属地镇街审核；由**属地镇街**丈量检测合格后投入使用，农（自）用船不得使用塑料材质船舶。载人数量原则上不超过3人。

渡口新增设置或撤销需所在地**镇街**根据需求意见，报**市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局**征求**市农业农村局、海事部门**意见后报**临湘市人民政府**同意设置或撤销。新增渡口经**临湘市人民政府**同意后，渡船所有人和经营人应当按照湖南省标准化渡船的标准建造。

渔业船舶（涉渔）投入使用前需向当地村、镇街申请报告、**农业农村局（渔政）**部门同意，在**农业农村局**公布允许捕捞养殖区域内使用。渔船使用前需经**渔船船检部门**检验合格。

（二）登记与检验制度

1.龙源水库、团湾水库、忠防水库、冶湖的渡船投入使用前需向**岳阳市船舶检验部门**申请船舶检验，检验合格后向**岳阳市船舶登记部门**申请船舶登记。

2.所有进入水库的农（自）用船舶（村民专门用于农业生产、日常生活交通的非营运性的机动、非机动船舶，但不包括渔船）必须在投入使用前15日内向**属地镇街**登记、编号并进行定期检查，严禁未登记未编号未定期检查船舶在水库航行。

3.船舶所有人应按照规定定期对船舶进行检验，从事营运、作业的船舶按相关规定执行；农（自）用船舶每年检验一次，检验不合格的船舶，需在30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检验，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船舶，不得投入使用。从事渡运的船舶检验合格的由**岳阳市船舶检验部门**发放合格船舶检验证书；农（自）用船舶检验合格的由**属地镇街**进行编号。

(三) 人员教育与培训制度

4. 龙源水库、团湾水库、忠防水库、冶湖的渡船船员由岳阳临湘海事处组织安全知识培训；属地镇街负责组织辖区水域农（自）用船舶船员开展安全知识培训，渔船船检部门负责组织涉渔船船员开展安全知识培训，掌握基本的水上交通安全常识和操作技能。

(四) 航行作业与停泊管理制度

5. 属地镇街划定属地水域农（自）用船舶航行路线和停泊区域，设置明显的航行标志和停泊标识。船舶必须按照规定的航线航行，在指定区域停泊，严禁随意改变航线或乱停乱放。

6. 船舶在水库航行，应当保持正规瞭望，注意观察，并采用安全航速航行。船舶安全航速应当根据能见度、通航密度、船舶操纵性能和风、浪、水流、航路状况以及周围环境等主要因素决定。

7. 市水利局负责水库船舶停泊区域的水域岸线管理，严禁违法违规船舶下水或停靠；应当及时公布汛期高洪水位信息，加强恶劣天气下的水库水上安全气象预警工作，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五) 安全巡查检查制度

8. 属地镇街建立常态化安全检查机制，会同相关部门定期对水上安全进行联合检查，重点检查船舶证书、船员资质、船舶安全设施配备等情况，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属地镇街每月至少对辖区水上安全开展一次检查；重大节假日前要开展一次水上

安全风险和隐患排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会同相关部门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并跟踪复查，确保整改落实到位。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依法予以处罚；制定属地水上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应急救援指挥体系，明确各单位在应急救援中的职责和分工。

9. **市水利局**负责中型水库船舶停泊区域的水域岸线日常安全检查，检查护岸工程（混凝土护坡、抛石护脚）等是否破损，确保水域岸线周边环境安全。

10.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岳阳临湘海事处参加每季度对水库船舶开展一次安全检查与镇街履职督查。

三、监督考核机制

市应急管理局将水上安全管理工作纳入各相关部门和属地镇街的安全生产考核内容。对水上管理工作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对工作不力、责任不落实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批评；造成水上安全事故的，牵头成立事故调查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